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於2025年12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的概覽，其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編纂]H股及[編纂]之日生效。由於以下資料屬概要性質，故未涵蓋所有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應以公開、公平及平等方式發行。同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之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價格發行。認購人應以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股份之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增減

基於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並遵循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分派新股；
- (iv) 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規及法規或香港交易所批准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惟符合下列任何情況除外：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向股東大會決議合併或分立本公司時投反對票之股東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為股份；
- (vi) 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之情形。

本公司依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收購股份時，應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收購。

本公司基於上述第(i)及(ii)項規定之情形收購股份時，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規定情況下收購其股份時，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情況收購其股份，該等股份應於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註銷。倘根據上文第(ii)及(iv)項所述情況收購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根據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收購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購回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所有H股之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應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蓋章方式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於公開發行前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當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收購該等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其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於出售該等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時，所產生之收益應予以返還並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該等收益。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因購入[編纂]剩餘股票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證券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之其他情況。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之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第1段」）

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或透過他人賬戶持有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倘董事會未履行上述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履行。若本公司董事會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整改，股東可為維護本公司利益，以個人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執行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第1段所載之規定，相關負責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

香港[編纂]H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凡於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姓名或要求將其姓名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如遺失其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如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該申請應依照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之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及審議權；
- (iii) 監督、提議或查詢公司業務運作；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及會計報告；
- (vi)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之股東購買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段所述相關資料或資料副本之股東，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交載明查閱目的之書面申請，並附具持有股份類別及數量之證明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取得股東保密承諾後，本公司應通知股東於公司指定地點查閱及複製相關資料。公司有合理理由認定股東目的不當且允許查閱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時，可拒絕查閱。

若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然而，倘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並無實質影響者，該決議不予撤銷。

董事會或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對股東大會決議之效力存在爭議，應由人民法院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宣告決議無效之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執行該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

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時，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充分說明其影響。該判決或裁定生效後，本公司應積極配合執行。若涉及前期事項的更正，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料披露責任。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應為無效：

- (i) 未經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決議；
- (ii) 決議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
- (iii) 出席人數或持股比例未達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人數；
- (iv) 贊成決議事項之人數或投票之票數未達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數目。

若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上述股東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第1段」）

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段規定之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未於收到請求後30日內提起訴訟，或倘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導致本公司利益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受難以彌補之損害時，前段所述股東可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第1段所指之股東可依前兩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法權利及權益遭他人侵害而蒙受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前三段規定，以書面形式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未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第1及2款之規定。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損害股東權益時，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時，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以上公司進行前段所指行為，各公司應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公司通報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命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提供違反法律法規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透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公司資產完整，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有關董事忠誠及勤勉職責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時，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之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之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之董事，並決定董事的酬金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決議發行公司之公司債券；
- (vi) 決議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委任及罷免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及批准須提交股東大會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擔保事宜；
- (x) 審議有關本公司於一年內購入或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之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 (iii) 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之擔保對象提供任何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任何單筆保證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過去12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v)項的擔保事項時，應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當股東大會審議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提案的表決，該提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財務資助交易，除須由全體董事簡單多數通過外，亦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批准，並應立即予以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如屬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應於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 資助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其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
- (iii) 於過去12個月內提供之財務資助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之10%；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資助對象為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控制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則可豁免前段規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時，應由股東大會批准：

- (i) 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負債及開支)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或以上；或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當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須要求任何關連股東放棄投票，並禁止該股東委任代表就該事項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關連交易」應詮釋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應詮釋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關連關係」應詮釋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之數目，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數目之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由董事會書面批准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之召開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之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並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應遵照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為其股東提供以遙距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行使發言權及投票權。經上述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股東，應視為已出席。

股東大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經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法、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之任何變更，應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時，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提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之任何變更，應取得審計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要求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之任何變更，應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倘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審議之提案應屬本細則所訂股東大會權限範圍，載列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除外。若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刊發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而需延後召開股東大會，則應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延後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段規定者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更改該通知所載之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列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決議。

倘本公司遭遇敵意收購，而收購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收購其他資產之提案時，該提案須包括對擬出售或收購之資產之基本細節、建議交易的必要性、定價方法及其理據、交易對手之基本細節、交易對手與收購人之間的關連關係、收購或出售資產後的後續安排、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可持續獲利能力的影響的分析及說明，並隨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若提案所披露之資料不完整或不足，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未能充分支持其內容，召集人應通知提案人。提案人應於兩日內修訂及補充提案，然後再重新提交。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及結束時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每名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應明確註明適用於該方式的投票期限及投票程序。

確定有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期限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記錄日期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股東大會之舉行

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惟個人股東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或持股證明。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及股東的委任書。

公司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之受委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之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之受委代表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之書面授權書，惟股東為[編纂]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若股東為[編纂]，[編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之受委代表；惟若授權多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

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任何獲[編纂](或其指定代理人)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作為[編纂]的正式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該人士可行使上述權利，而無須出示相關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證明，並就會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該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之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投票權之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投票權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與罷免、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 (v) 批准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包括選擇性減資)；
- (ii)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任何由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敵意收購過程中提出之建議，涉及：(a) 重選董事；(b)購買或出售；(c)租賃或出租；(d)資產之捐贈或接受贈與；(e)關連交易；(f)外部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等)；(g)外部擔保或按揭；(h)提供財務援助；(i)債務或債務重組；(j)簽訂管理合約(包括委託經營及受託管理等)；(k)轉讓研發項目；(l)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可按其擁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當股東大會審議關連方交易時，有關權益股東須放棄投票，而該等權益股東所持的投票股份將不計入投票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須全面披露非權益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被判處緩刑，且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因重大逾期債務未償還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處罰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任或指定之董事，該選舉、委任或指定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所指定情況，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行使職權。

職工代表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該董事應由員工透過員工大會、員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程序提名及選舉產生。董事可由選舉或任命之機關於任期屆滿前被罷免，惟有關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有關連任之任何特別規定。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而尚未正式選出繼任者，則現任董事仍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繼任者就任為止。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之董事連同職工代表董事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為維持本公司營運決策之穩定性與延續性，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合法權益，倘本公司發生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之敵意收購時，應適用下列規定：(a)董事會任期屆滿時：若現任董事會任期於敵意收購期間屆滿，繼任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為重選之現任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應符合本公司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b)現屆董事會任期內：若現任董事會任期未屆滿，任何單一年度股東大會上可更換之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組成總數之四分之一。為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具備不少於五年於本公司現時主要業務範疇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董事職責相稱的專業能力及知識。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職工大會(如適用)審議其任命時，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彼應說明其資歷、專業能力、職業經歷、違或違規紀錄、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或其他人士名義開立之賬戶；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之商業機會，惟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因法律、行政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不得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
- (vii) 不得保留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所產生之佣金；
- (viii) 其不得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不得利用任何內幕消息謀取非法利益，並應於任期屆滿後，遵守與本公司協定的離職後競業禁止義務；
- (ix) 不得利用任何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不得煽動或協助任何敵意收購者取得本公司股份，亦不得利用職權以任何形式協助意圖或正在對本公司進行敵意收購之任何組織或個人。倘本公司董事違反此項規定，董事會應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對應直接或間接負責之董事採取紀律處分及追償損失，並提請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職務；
- (xi) 董事應保障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權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任何股東、任何員工、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i)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責任。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獲取之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因違反規定致本公司蒙受損失之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第(iv)項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簽訂的合約或進行的交易：(a)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近親；(b)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c)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謀取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在下列情況下，此責任並不適用：

- (i) 董事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充分披露該機會，且該機會之撥資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在法律上或合約上不得利用該機會。

此外，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披露或授權，不得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執行職務，以管理層通常應盡之合理謹慎履行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賦予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之要求，且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所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與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問題與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免除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應於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所披露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應確保有充足時間與能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之風險及效益，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不可避免的情況需授權其他董事出席時，應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範圍與決策意圖須具體明確，不得使用一般授權書；
- (vii) 應勤勉監督本公司履行資料披露義務，及時糾正並報告任何本公司違規行為；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他勤勉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任其他董事作為受委代表，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或員工代表大會提議撤換該董事。

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呈辭。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設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選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為維持本公司業務決策之穩定性與延續性，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合法權益，於敵意收購期間，主席應由連續任職董事會至少五年之非獨立董事中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與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措施；經總經理提名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措施；
-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的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委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並對總經理工作進行考核；
- (xv) 當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轉移之收購時，有權採取並實施任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本公司或其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之反制措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若本公司遭遇敵意收購，為確保經營管理之持續穩定，並最大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董事會可酌情採取下列措施：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收購人提交有關未來增持、收購及其他後續安排計劃之資料，進行討論、分析並擬定建議及反制措施，並於適當時將結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認；
- (ii) 基於本公司長期利益考量，遴選替代收購人；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以降低收購人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購難度；及
- (iv) 採取任何其他有效阻撓敵意收購的方式或措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若發生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敵意收購，任何董事於任期屆滿前遭罷免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職位，只要該人士：(a)並無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b)仍符合資格且勝任其職務，(c)並無違反本章程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應向該人士支付相當於其任職期間(就此目的視為三年)所獲稅前薪酬及福利總額十倍之一次性補償金。符合前述條件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辭職，並於辭職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前述規定之補償金。

董事會應就(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按揭、提供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審批權限，並執行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組織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與非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日常營運所需購買之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出售與日常營運相關之產品、貨物及其他資產，惟該等購買或銷售涉及資產置換者不在此限)、外部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不包括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及設立或增資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租賃、簽訂管理合約(包括委託經營及受託管理)、捐贈或接受捐贈、申請銀行貸款、資產按揭、債務或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訂授權協議及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出資承諾等)，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經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之資產總額(若存有賬面值與評估價值，則取較高者)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10%；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所涉淨資產(若存有賬面值與評估價值，取較高者)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之10%，且絕對金額逾人民幣1,000萬元；
- (iii) 交易金額(包括承擔之負債及費用)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之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該交易產生的利潤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v) 與交易標的(如股權)相關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經營收益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vi) 與交易標的(如股權)相關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純利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純利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情況。

為計算上述標準之目的，若相關數據為負數，應取其絕對值。

若上述任何交易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經審議後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訂立任何外部擔保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倘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部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經審閱後，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決議批准外部擔保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且經出席會議之董事至少三分之二贊成。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凡達到下列門檻者，應於總經理審閱(就本公司而言)或附屬公司完成相關決策程序(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後，由總經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完成上述程序後，須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以作記錄。該交易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即時以公告方式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為：(i)低於5%；或(ii)少於25%且交易總額少於1,000萬港元。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則須經總經理(就本公司而言)或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其決策程序(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完成該等程序後，須向本公司證券部匯報以作備案：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回購證券；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共享行政服務；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為：(a)低於0.1%；(b)低於1%，惟該交易僅因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關聯而構成關連交易；或(c)低於5%，且，而總交易價格(或就財務資助而言，總資助金額加上支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300萬港元；
- (v)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該交易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與因與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存在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之交易；
- (vii) 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不屬上述兩段所列類別，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不屬上述兩段所列類別，經該附屬公司完成相關決策程序後，須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完成上述程序後，應向本公司證券部門備案。該交易經董事會批准後，應立即以公告及通函方式予以披露。

董事與任何涉及董事會決議事項之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具關連關係之董事不得參與相關決議表決，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其投票。董事會會議得由大多數無上述關連關係之董事出席，且任何董事會決議須經出席之無利害關係董事大多數贊成方為有效。若出席董事會議之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時，與該事項有關連關係之董事(包括其授權代表)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會議程序向出席董事陳述意見，但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特別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預先批准，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特別權力：

- (i) 獨立委聘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提供諮詢或進行調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之事項提出獨立意見；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

行使前段第(i)至(iii)項所列權力，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票數贊成。行使前段所述任何權力時，應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若正常行使任何此類權力受阻，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可視需要審議及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大多數共同推選之獨立董事召集並主持；如召集人未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集會議並推選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按規定編製，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以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協助並支持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

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之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經董事會確認及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

倘本公司遭遇敵意收購，董事會委任之總經理須具備至少五年於本公司(包括其控股附屬公司)之工作經驗，並擁有履行職務所需之專業能力及知識。

若本公司遭遇敵意收購，且總經理於任期屆滿前遭解僱，惟該解僱非基於：(i)總經理涉及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ii)其失去擔任職務之資格或能力；或(iii)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向總經理支付相當於其前一年自本公司所獲稅前薪酬總額十倍之離職補償金。

總經理可提名副總經理人選。副總理由董事會任命及解僱。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免除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除董事會決議任免外之管理人員任免事宜；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之其他權力。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之參與者身分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及處理與資訊披露相關事宜等。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依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其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依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中期報告。

該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設其他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之賬戶。

本公司於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為止。

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根據前段規定提撥法定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從稅後利潤中撥出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從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撥出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後，剩餘之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潤除外。

股東大會決議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時，股東應將所獲分配利潤返還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股東及負有違規責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不得就其所持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本公司之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或擴充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使用本公司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若仍有不足，得根據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資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緊接透過公積金轉移作出增資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認知到為股東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要性。其利潤分配政策應遵循確保股東合理回報、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保持連續性與穩定性，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原則。股息可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配。當存在可分配利潤時，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提出現金和／或股份股息分配方案。

向境內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支付。非上市外商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但以外幣支付。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但以港元支付。支付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所需的外幣，應依照國家相關外匯管理規定取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為H股股份持有人於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持有人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之任何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支付予該持有人為止。

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收款代理人須符合上市地點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定。就本公司於香港[編纂]之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於香港之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並釐清領導體系、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資金支持、審計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和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查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與選任應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情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將會解散。

於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決議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決議合併之日起30日內於本公司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於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於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按比例分配。於本公司分立時，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決議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分立之日起30日內於本公司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本公司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股東大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於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應按股東出資額或持股比例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當本公司解散時，本公司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當新公司設立時，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難，其繼續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其他解決方案時，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發生前段規定之解散理由時，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理由。

倘公司符合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時，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項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作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須於解散原因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選舉他人。如未於清算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貸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倘清算委員會於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如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無力償債，應依照企業破產的法律辦理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批准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提交該主管機關審核。如修訂涉及須辦理公司登記之事項，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凡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構成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應按規定予以公告。